

申請理由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作出規劃許可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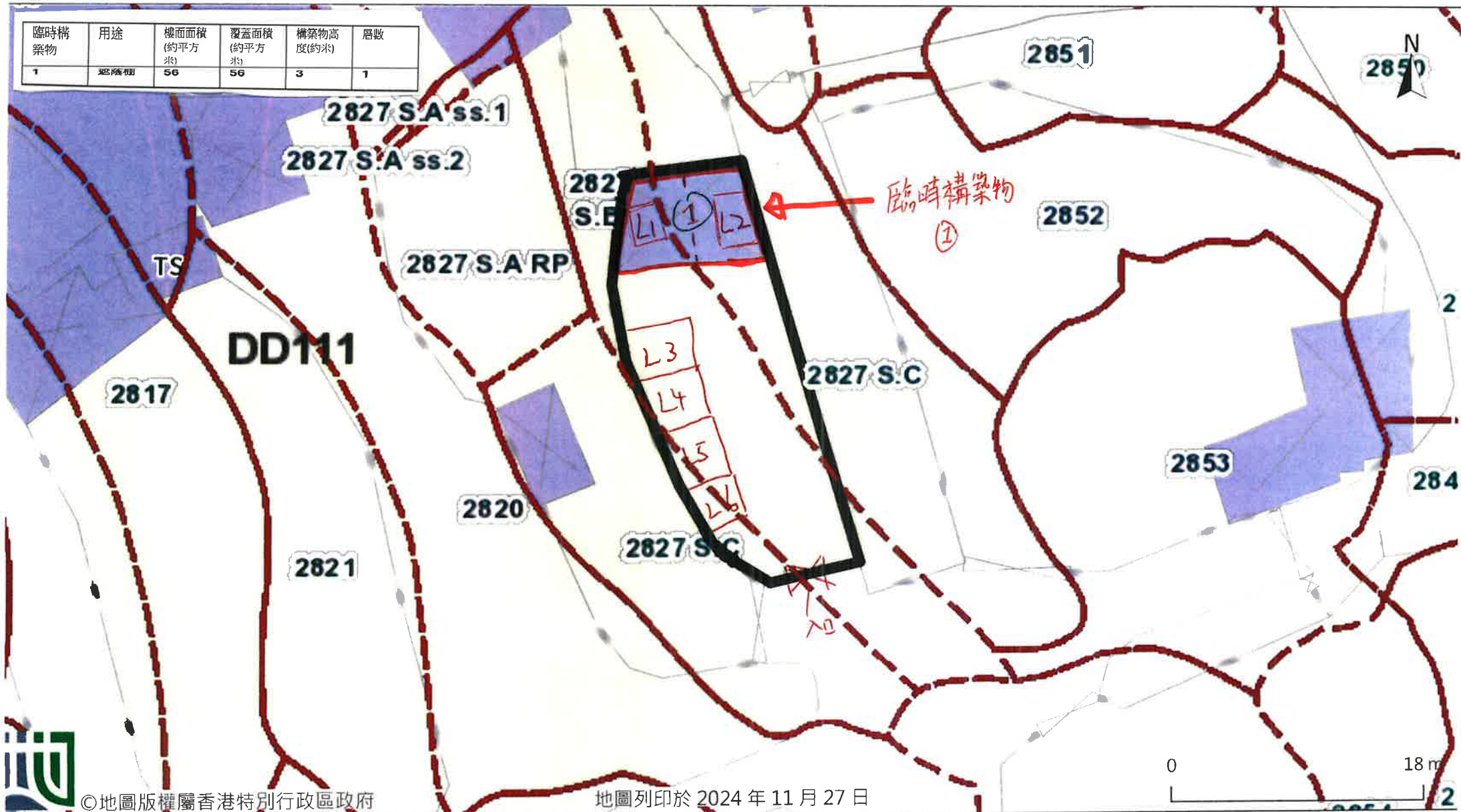
擬在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27 號 S.B (部分)、2827 號 S.C(部分)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335 平方米，根據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PH/11，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作「農業」地帶。
- 本擬議發展為臨時性質，因此不會影響申請地點長遠待規劃意向。
- 擬議申請的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在「農業」地帶，城市規劃委員會曾批准相類似，申請包括: A/YL-PH/1028 (2024 年 9 月 26 日獲批)。因此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對本申請作出相同的對待。
- 申請地點因村民主要出入需以私家車作代步，公共交通工具站口較遠，隨著該區村民人口越來越多，繁忙時間更加難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亦沒有足夠車位消化村民對停車位的需求。特設更多私家車停車位，方便本村人使用。
- 申請地點會採用混凝土作平整物料，厚度不超過 0.03 米，申請期限結束後會將混凝土打碎並運走，已使用混凝土平整的範圍不會再進行平整工程。
- 擬議用途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 申請場地不會對外開放，亦不允許重型貨車進入場地。
- 場地足夠安排私家車進出場地。車輛機動空間直徑為 10 米。
- 根據以上各點，誠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27 號 S.B (部分)、2827 號 S.C(部份)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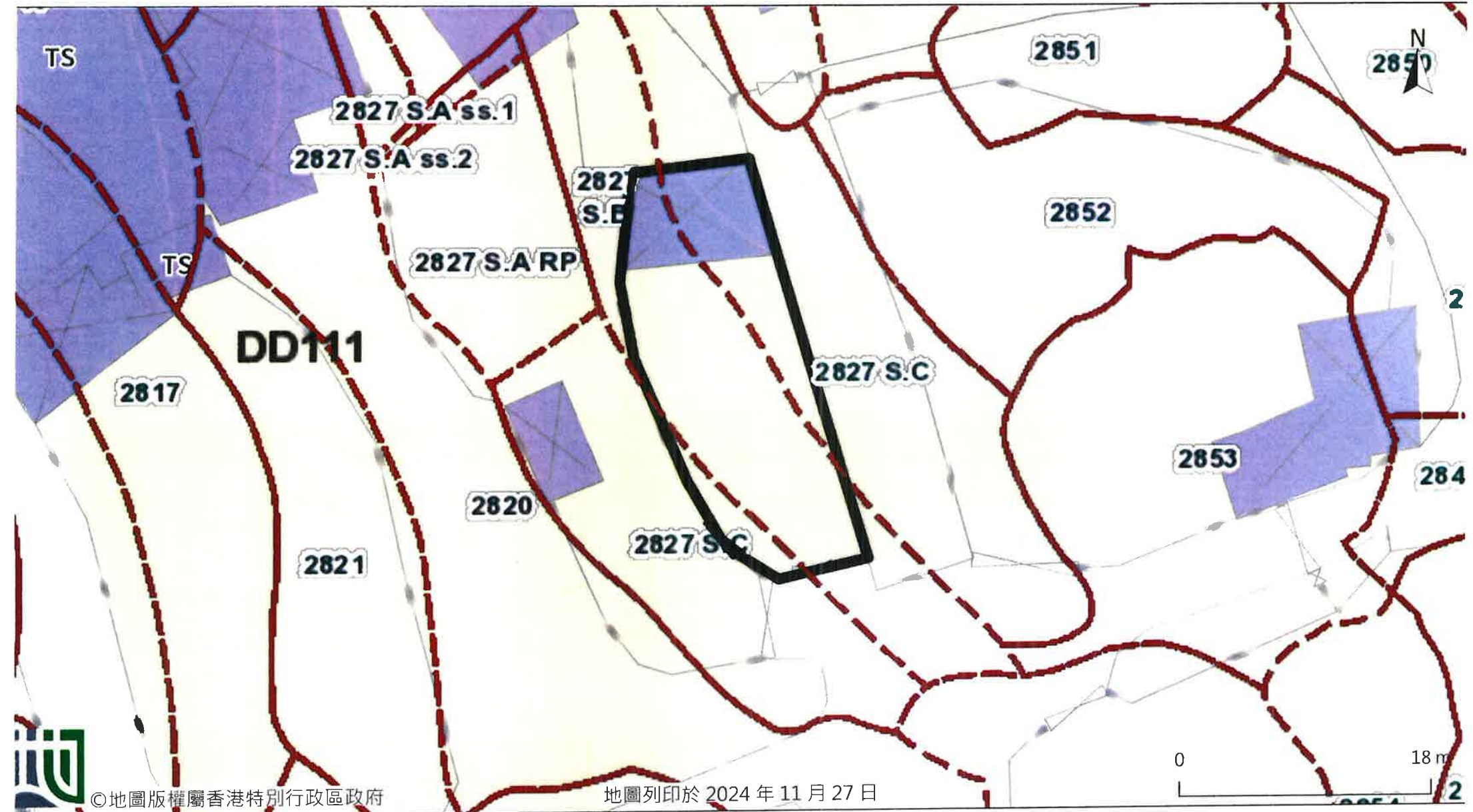
臨時構築物	用途	樓面面積 (約平方米)	覆蓋面積 (約平方米)	構築物高度 (約米)	層數
1	遮蔭棚	56	56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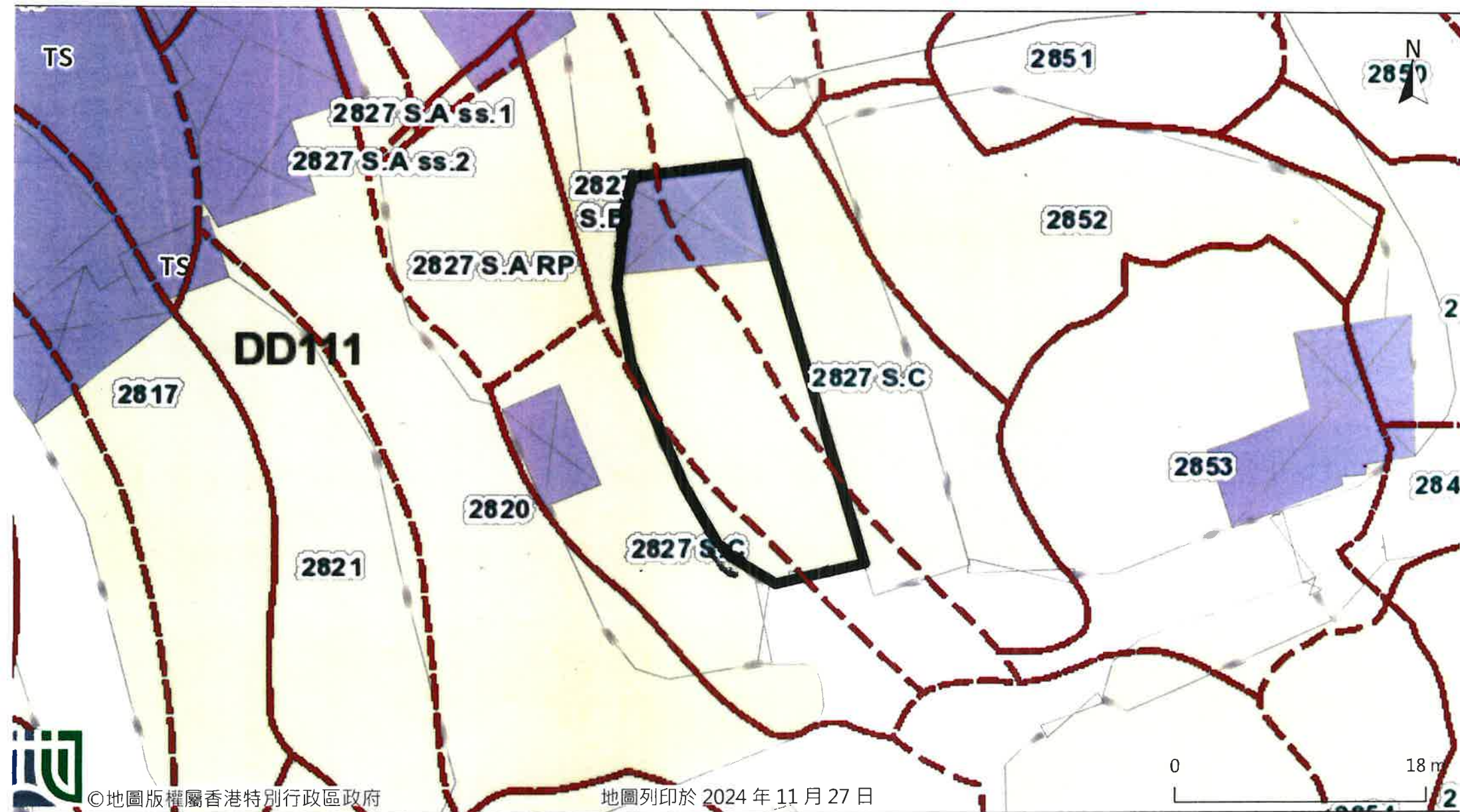
車位每個 2.5米 x 5米

□-□ = 私家車停車位

□申請範圍



申請範圍



©地圖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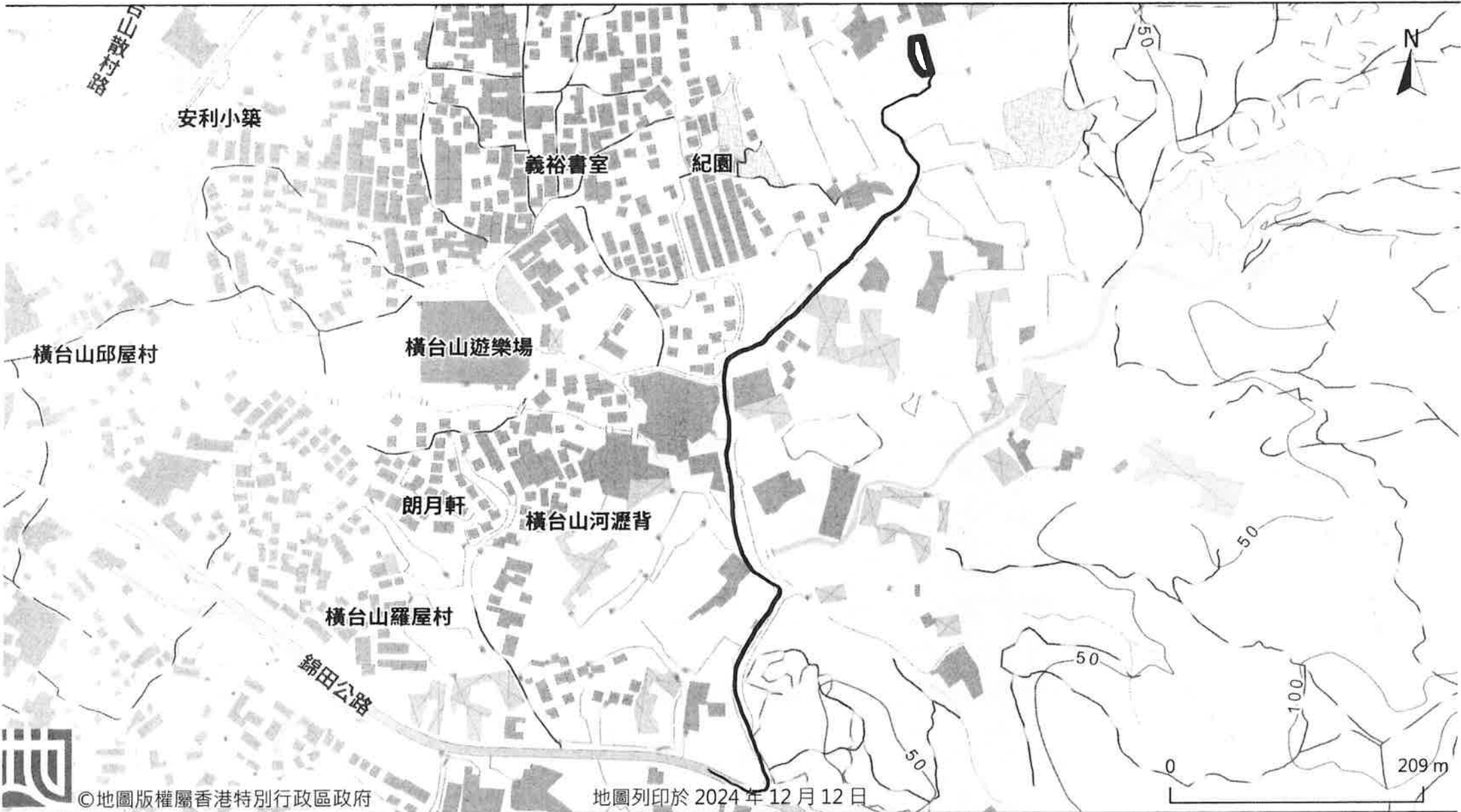
地圖列印於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由「地理資訊地圖」網站提供: <https://www.map.gov.hk>

注意: 使用此地圖受「地理資訊地圖」的使用條款及條件以及知識產權告示約束。

填土厚度=0.03米
以混凝土作填土物料

申請範圍=填土範圍





在錦田公路轉入進入橫台山，是路線 608 小巴日常接載村民的路線。



GOOGLE 有路線可見直達申請地點亦可見在碧瑤石剛苗圃鄰近。證明有車路可到。



這裡就是申請地點的附近圖

出入車輛流量

時間和進入車輛次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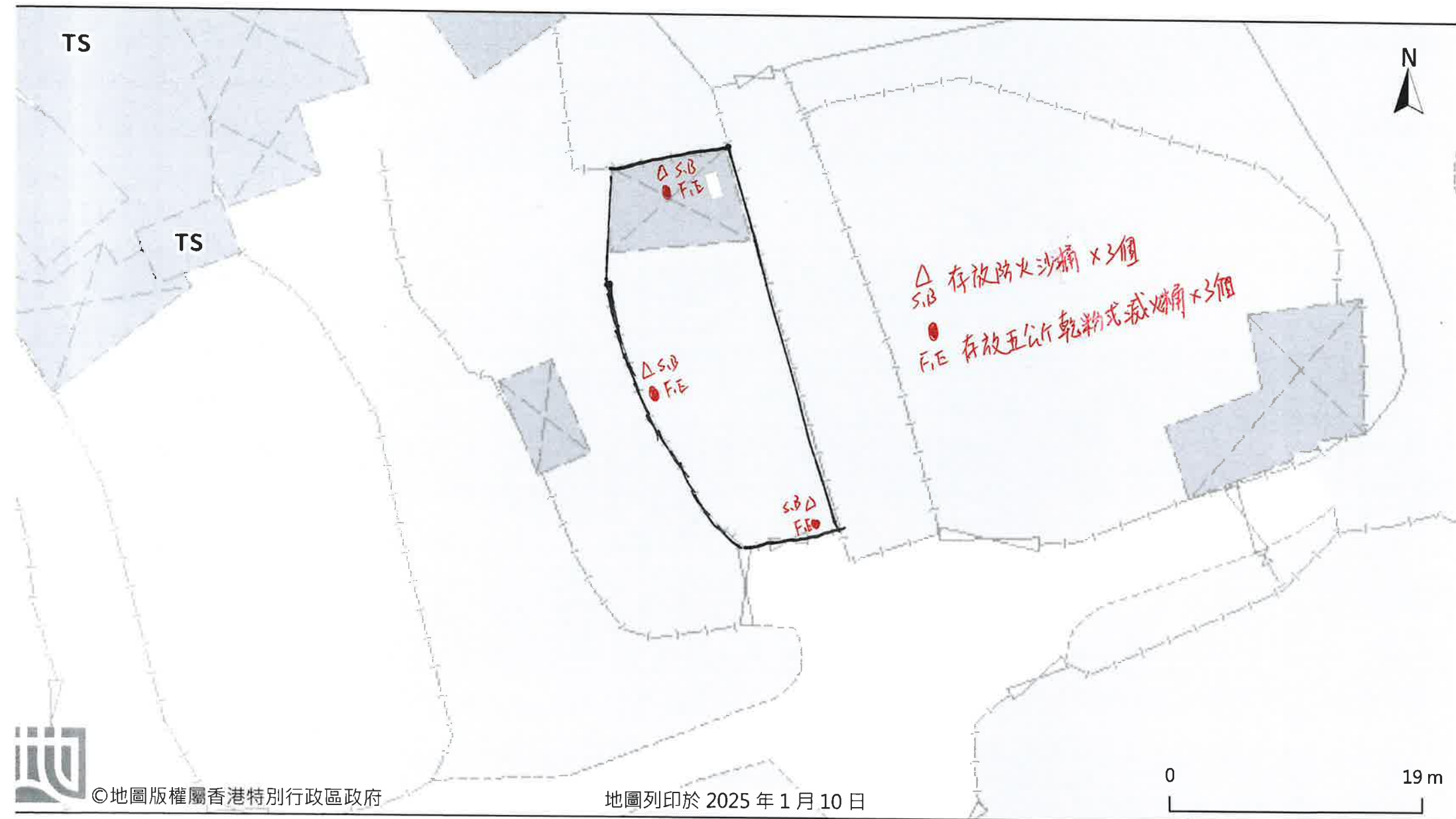
7:00 至 9:00	估計約 6 輛車出入申請地點，0 車輛停泊。
9:00 至 18:00	估計約 1-2 輛車出入申請地點，1-2 車輛停泊。
18:00 至 20:00	估計約 1-2 輛車出入申請地點，3-4 車輛停泊。
20:00 至 07:00	估計約 0-1 輛車出入申請地點，5-6 車輛停泊

主要因為受眾為上班一族，主要出入為早上 7-9 時，下班時間 6-8 時。其餘時間預計出入都是最多 1-2 架車，不會對周遭做成交通問題。

不提供計時停車位，提供月租停車位，目標客戶為橫台山永寧里有泊車需要的人，顧客皆是在附近生活和工作的人。車輛數目是固定 6 架，2 個停車位為電車泊位，4 個停車位為普通泊位。而實際車輛出入次數會更少。開放式停車場 CCTV 監察，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包括公眾假期。

消防裝置位置圖

前往地圖: <https://www.map.gov.hk/gm/geo:22.4435,114.0987?z=564>



申請範圍

排水設施建議圖

前往地圖: <https://www.map.gov.hk/gm/geo:22.4435,114.0987?z=564>



申請場地外連接現有河道, 排水渠或管道

收集井
申請場地內建議U型排水渠
物料為混凝土約闊30cm深30cm

©地圖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地圖列印於 2025 年 1 月 10 日